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方伶

出席：李委員念祖、鄧委員衍森、顧委員立雄、黃委員嵩立、
張委員文貞

列席：彭司長坤業、羅科長敏蓉、孫專員魯良、黃科員宗馥、
方助理研究員伶、許助理研究員玲瑛、邱助理研究員
蘋玉

決議：

- 一、報告事項第一案有關審查會議轉播事宜，倘技術及經費上可行，請議事組及一欣公司協助處理，提供審查會議實況轉播（審查委員以英文提問，與會人員以中英文回應）、英文及中文等三個頻道之轉播內容；並於一樓旁聽席場地及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告中英文轉播之網址。
- 二、討論事項第 1 案撤案。
- 三、討論事項第 2 案，授權議事組處理立委出席審查會議之事宜，有關立委與審查委員之對話會議是否公開，並請徵詢審查委員及立委之意願。
- 四、討論事項第 3 案，有關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與審查委員對話申請表之事宜，請議事組參照發言單所列涉及公約之條文，依照共同核心文件、公政公約

及經社文公約等 3 份文件及條次順序，協助審查委員做分類。

- 五、建請政府應立即組成回應專家審查意見代表團，並設置團長指揮相關事宜，審查會議請次長級以上首長出席。
- 六、討論事項第 4 案及第 7 案：倘若有申請秘密發言之部分，應於非正式會議之時段先處理，並依比例分配一定之發言時間，但須先徵詢審查委員之同意；討論事項第 7 案，請議事組依照會議資料第 9 頁之內容，俟審查委員回應再行公告議程。
- 七、討論事項第 5 案，有關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建議國際審查秘書處協助蘭嶼族人及美麗灣族人交通及住宿安排之事宜，因國際審查秘書處並無編列預算，無法支應。
- 八、下次會議主席請李委員念祖擔任，並授權議事組視情況決定是否召開第 13 次會議。